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且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2,065,307,11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887,648,750	100%	0	0%

由於100%之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一致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